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王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王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王鹰先生具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何军红

杨皎鹤

马秉晨

2023年11月14日